##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(星期五)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5名, 实际表决 5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 生先生召集,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 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>的议案》。李文军监事为本次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激 励对象,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未发现本次激励方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情形, 未发现激励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方案的制定 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创造性,推动公司持续发展;审议本次激励方 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